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外国语浔江路小学
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管招采（2026）7号

（A包）

甲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外国语浔江路小学

乙方：河南三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2026 年 10 月 09 日，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外国语浔江路小学 以 公开招标 对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外国语浔江路小学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标专家 评定，河南三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A包**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外国语浔江路小学 (以下简称：甲方)和 河南三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物理实验室、化学实验室、生物实验室教师演示台、学生实验台等 ；

1.2.2 货物数量： 详见货物供货一览表 ；

1.2.3 货物质量：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033539.00 元（大写：壹佰零叁万叁仟伍佰叁拾玖元整人民币），含税费、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等全部费用。

1.4 付款方式及期限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通过银行转账（现汇）方式将款项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1.4.2 付款期限：

1）依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财政政策》等规定，与中小企业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结合供应商信用情况，双方约定本项目合同签订后，设备全部供货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首付款；

2）货物交付后，采购人应在 15 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3）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采购人应在30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尾款（合同总价50%）。

1.4.3 发票开具方式：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与本合同一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4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1.5.2 交付地点：校园内指定地点，含搬运至指定楼层、房间就位；

1.5.3 交付方式：专车汽运。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

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郑州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外国语浔江路小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04MB1L57948Y

住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八郎寨村

乙方：河南三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91410104799152549F

住所：郑州市管城区城东路106号远征大厦12层东南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13526789644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高伟杰

电话:1551569289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城东路支行

开户名称：河南三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702120209024547315